花蓮縣立宜昌國中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實施辦法

1.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花蓮縣政府104年3月30日府教特字第1040059372號函。

1. 目的

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1. 實施方式
2. 校內轉介階段
3. 導師於班級中進行相關輔導與蒐集資料
4. 導師或任課教師發掘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時，請先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充分瞭解學生。
5. 與家長溝通，瞭解學生的生活習慣、家庭環境、教養方式、教育史及醫療史等，給予家長相關改善策略建議，達親師溝通合作之效。
6. 與科任、課輔老師及其他重要關係人聯繫瞭解評估學生之相關問題是否出現在其他場域中。
7. 導師提報個案
8. 進行以上流程仍無明顯改善者，請依校內輔導機制提報個案。
9.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請於第一次段考後向特教組提報名單，並填寫相關轉介資料。
10. 校內輔導階段
11. 召開個案現況說明會議
12. 特教組彙整提報名單後，召集相關人員（導師、家長、特教老師…等）召開個案會議，針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及生活各方面在學校、家庭及社區適應的情形，討論與選擇適當之輔導策略，如：進行學習環境、教學或輔導調整策略、轉介諮商組安排認輔或諮商、進行補救教學…等，或可視個案需求轉介就醫。
13. 疑似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須填寫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並依表格內容填寫學生相關資料。
14. 取得家長簽寫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由校內特教老師分案追蹤。
15. 轉介前介入輔導及成效評估：
16. 依據個案會議之決議內容，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疑似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應介入輔導二個月以上，並完成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17. 評估介入輔導後之成效，輔導有效即回歸校內輔導，輔導無效則進入初篩階段。
18. 初篩階段

依據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特教教師進行校內初篩並實施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且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類別，完成各類障礙「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申請鑑定檢附資料」，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1. 通報階段

審查資料是否符合鑑定標準，符合者進行網路提報並送件，不符合者則回歸學校進行輔導。

1. 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